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乙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李振祥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合稱聲請人二人）之父，相對人於聲請人二人幼年時期未為扶養，聲請人二人概由母親丁○○扶養及親屬協助成長，嗣相對人於民國95年涉犯殺人罪經判決入監執行10餘年，聲請人之母丁○○為此與相對人離婚，聲請人二人於成長過程未受相對人扶養，與相對人無往來，日前接獲社會局通知，始知相對人現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工作，經暫時安頓租處之情事，相對人對聲請人二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免除聲請人二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甲○○唸小學時，伊有接送上下課，伊照顧聲請人甲○○至快國小畢業才去關，聲請人乙○○部分，伊確實沒有照顧。伊還有幫聲請人甲○○保南山人壽之保險，就聲請人甲○○部分，伊不同意聲請，就聲請人乙○○

○部分，伊沒有意見。另伊尚有在大陸地區買房給丁○○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所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本院96年度婚字第122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人員訪視未遇單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社回局函在卷可稽，又依照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可知相對人名下僅有汽車1輛，109至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、0元、14,000元，足認相對人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之情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相對人即負有扶養義務。

(二)復依證人丁○○即聲請人二人之母到庭證述：相對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並無扶養照顧聲請人二人，亦未提供生活費用，僅於聲請人甲○○小學時有時接送，聲請人甲○○之保險費亦由伊支付，相對人並未拿錢給伊繳納聲請人甲○○的保險費。另相對人所稱大陸之房屋為伊母親給的嫁妝，相對人未支付任何款項。聲請人甲○○係在大陸地區出生，5歲時才由伊帶來臺灣，相對人亦未寄錢至大陸，伊與相對人離

01 婚後即無相對人消息。相對人的工資，伊問相對人但他不跟
02 伊說，相對人有喝酒、吃檳榔、養前妻的兒子所以不夠花等
03 語；證人林調庸即丁○○再婚之配偶到庭證稱：伊與丁○○
04 於97年結婚後，與聲請人二人同住照顧至107年，107年離
05 婚。伊於97年與丁○○結婚後，甲○○、乙○○是由我在扶
06 養，這段期間未聽過相對人之消息，相對人並無寄生活費過
07 來，亦無回來探視聲請人二人。聲請人甲○○的保險費由丁
08 ○○繳納等語（均見本院113年2月2日訊問筆錄），核與聲
09 請人所述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相符，是聲請人上
10 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11 (三)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在聲請人二人年幼亟須父母扶養與
12 照顧之際，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若由聲
13 請人二人負擔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故聲請人二人主張依民
14 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
15 養義務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7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9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4 書記官 陳貴卿